

东莞市清溪镇居民村凤凰花苑 1 栋增设电梯项目专项补助资金申请信息公示

一、项目基本信息

- 1、项目工程名称：清溪镇居民村凤凰花苑 1 栋增设电梯项目
- 2、建设地点： 东莞市清溪镇居民村凤凰花苑 1 栋
- 3、建设时间： 2021 年 3 月 13 日-2021 年 8 月 12 日（竣工验收）

二、申请专项补助资金基本信息

- 1、专项补助资金申请人：凤凰花苑 1 栋业主代表：孙建华
- 2、申请专项补助资金金额：壹拾万元整
- 3、拨付账户信息：

户名：孙建华 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清溪支行

银行账号：4367423234310584423

三、公示地点

东莞市清溪镇居民村凤凰花苑 1 栋单元楼道口、小区公示栏、清溪镇政府官网

四、公示时间

公示时间从 2022 年 6 月 23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29 日止（共 7 日）

五、公示图件

东莞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专项补助资金使用计划协议书

六、公示反馈意见渠道

清溪镇电梯办：0769-87291900

邮寄地址：清溪镇清风路 98 号 邮政编码：523660

姓名 孙建华

性别 男 民族 汉

出生 1978年9月6日

住址 海南省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
国营五指山茶场加工厂



公民身份号码 460035197809061711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居民身份证

签发机关 海南省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公安局

有效期限 2005.10.28-2025.10.28

孙建华